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20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8,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購股權數目：	208,100,000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9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中之較高者。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70港元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承授人	批次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董事	第一批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16,144,000	
		第二批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16,144,000	
		第三批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	16,112,000	
	僱員*	A組	第一批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51,244,000
			第二批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51,244,000 [#]
			第三批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	51,212,000 [#]
		B組	第一批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0
			第二批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0 [#]
			第三批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0 [#]

* 根據不同歸屬時間表分為兩組。

受限於下文所載歸屬條件。

購股權行使期：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予承授人後可予行使，為期五年。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承授人的身份及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後釐定及批准。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授予本集團僱員的第一批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考慮到(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過往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的認可；(ii)彼等將繼續直接對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i)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歸屬，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激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屬寶貴的人力資源的目的，並可強化承授人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剩餘批次購股權的歸屬須待相關承授人達成本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此將進一步激勵彼等提高其未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回撥機制： 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中所載的回撥機制，尤其是購股權於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時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以及董事會酌情註銷購股權。

49,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寧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7,000,000
李春陽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李麒麟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	7,000,000
馬詠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呂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李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汪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崔海濤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0
僱員		
李小寧先生 (附註2)	本集團僱員	1,200,000

附註：

1. 李麒麟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進先生之兒子。
2. 李小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寧先生之兒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各自已就有關授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批准該等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ii)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已發行股份的0.1% (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上述購股權獲授出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合共有452,305,938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